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兰政办发〔2018〕31号

---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0日

# 兰山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17〕3号)精神,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18〕71号)、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编制工作的通知》(临教函〔2018〕52号)及《兰山区“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的要求,牢牢把握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坚持统筹规划、公益普惠、机制创新、以人为本的原则,以落实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建立健全发展体制机制为重点,努力解决“入公办园难”“入民办园贵”等问题,在“幼有所育”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

##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基本建成广覆

盖、保基本、促公平、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公办幼儿园资源增加。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2018-2020年，全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1处，其中，2018年新建、改扩建5处，2019年新建、改扩建12处，2020年新建、改扩建14处。

——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落实。按照省定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710元公用经费财政拨款补助标准，制定区级、镇街道财政拨款标准，并落实执行。保障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

——幼儿园办园条件进一步提升。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到2020年全区共改扩建幼儿园12所，80%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基本办园标准，民办普惠性幼儿园达到122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在园幼儿总数的比例）达到80%。

——幼儿教师队伍素质整体提高。幼儿园保教人员全面实现数量达标、持证上岗，专科及以上教师比例达到80%以上。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为公办幼儿园工作人员落实“同工同酬”政策，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幼儿园教师待遇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明显提高。

——幼儿园保教质量提升。规范办园行为，加强教育引导，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机制，坚持科学保教，推进家园共育，

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 三、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 理顺体制机制，落实发展责任

1、**明确学前教育管理体制。**严格按照“省市统筹、以县(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要求，区政府加强统筹，建立各部门加快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联动会商机制。落实镇街道、经开区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居委会和农村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

2、**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逐步理顺机关、企事业单位、镇街道、社区、村居幼儿园办园体制，实行属地化管理，通过地方政府接收、与当地优质公办资源合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确保公共资源不流失、教职工合法权益得到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举办的幼儿园有空余学位的，应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按规定享受当地支持政策。未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学前教育机构的变更或者停办，应当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法人登记。

3、**完善幼儿园办园机制。**建立示范性幼儿园对薄弱园、农村园、民办园的结对帮扶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委托优质学前教育机构举办幼儿园。在城区，发挥公办优质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行集团化办园，拓展辐射城区公益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在农村，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全面推行镇村一体化管

理体制，社区、农村幼儿园由镇街道、经开区中心幼儿园统一管理，带动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提高。

## （二）加快幼儿园建设，增加普惠性资源供给

**1、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各镇街道、经开区要统筹考虑辖区内城乡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缺口、城镇化进程、人口变化趋势、全面放开二胎等因素，以镇街道为单位做好 2018-2020 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城乡总体布局规划。城镇专项规划中涉及学前教育布局的，应当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不予审批。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居住区规划，确定每所幼儿园的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建设规模和完成时限。以政府名义公布幼儿园布局建设规划，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将“加快扩大公办资源、努力增加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作为规划布局和结构调整的重点，不断提升公益普惠性幼儿园总量和覆盖率，切实满足适龄儿童入园需求。到 2020 年，全区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41 所，新增幼儿学位 9995 个，有效解决全区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难题。

**2、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各镇街道、经开区要把发展公办幼儿园作为增加普惠资源的重要途径，实施公办园建设工程。一是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园，提高公办园在幼儿园总量中的占比。制订分年度公办幼儿园建设方案，并将年度建设任务纳入政府民生工程。二是充分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优先改建为幼儿园。2019 年，完成义堂镇代庄小学改建为义堂中心园代庄分园的建设任

务。严禁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撤销停办，已停办的尽快重新开办，已租赁承包的 2020 年前必须收回。

**3、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提高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的配建标准，每 3000-5000 人口设置一所 6 个班以上的幼儿园。规模不足 3000 人口的居住区，规划部门应进行区域统筹，合理规划幼儿园配建项目。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供应。全面落实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度，依据规划条件，在建设条件中明确幼儿园的建设标准、完成时限、投资来源、移交方式，作为相关地块的出让条件，并写入土地出让合同。在土地供应成交后，国土部门会同提出关联条件部门要求土地使用权取得人提交项目用地承诺书。提出关联条件部门应对承诺书的履行进行监督，适时通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幼儿园竣工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开发企业的，实行“交钥匙”工程，由开发企业无偿优先代建，建成并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无偿交付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分期开发的项目应将配套幼儿园安排在首期建设。在开发企业申报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时，依据其规划条件和建设条件严格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或通过，保证同步规划设计。申报施工许可时，严格审核配套幼儿园的建设期限，不符合建设条件的不予核发，保证同步建设施工。申报竣工规划核实、竣工综合验收备案时，配套幼儿园应建未建，或者不符合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

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不予办理，保证同步竣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支持镇街道、经开区投资建设配套幼儿园，明确配套幼儿园投资来源为当地政府的，由当地政府或当地政府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建成并验收合格后交付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建设完成的配套幼儿园后，应及时办理幼儿园土地、房屋等登记手续。居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条件不具备的可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无偿委托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民办幼教集团等举办成资产国有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老旧城区、棚户区改造、插建居住区楼盘要充分考虑幼儿学位需求和教育承载力，按照标准补建、配建幼儿园。学校布局调整闲置校舍、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等公共资源，要优先改建为幼儿园。

**4、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对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全面整改，对规划不足、应建未建、未按规定建设或移交、没有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2020年年底前要全部整改到位。对幼儿园配建不及时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开发企业违反规划，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按违法建设予以拆除或改建，按规划要求限期完成幼儿园建设。对开发企业违规出租、办成高收费幼儿园的，责成开发企业限期收回，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园，并依法追究责任人。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幼儿园短缺问题，有关部门要抓好选址、设计、施工管理工作，

确保能够在合适的地点建成规模适当、功能适用、符合安全要求的普惠性幼儿园。

**5、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把农村幼儿园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体系，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原则，加快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改建幼儿园，或在小学附设幼儿园。制定幼儿园改造提升计划，用好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加大本级投入，确保计划落实。加大贫困村幼儿园建设扶持力度，2018年全面完成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幼儿园建设任务。

**6、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依据临沂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办法要求，逐年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到2020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达到民办幼儿园总数的50%以上，认定通过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由区教体局向社会公布，并统一标识。按照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类别、办园条件、保教质量等，通过生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予以支持，确保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广覆盖和保基本。区政府将根据各镇街道、经开区提供的普惠性学位数量和办园质量作为奖励、支持和考核的依据。

### **（三）加大财政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

**1、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各镇街道应切实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加大投入力度。各级财政要将学前教育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学



前教育经费在同级教育经费中的比例不低于6%，并逐年提高。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应结合中央、省、市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增学位、扩普惠、强队伍、提质量，切实保障三期行动计划中所需经费的落实。区财政对幼儿园建设及提升、落实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缴纳“五险一金”、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进行奖补。

**2、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落实好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最低标准每生每年710元)。由幼儿园统筹用于学前教育人员经费、保教业务和后勤服务等支出，基本建立起公共财政保建设、保工资、保安全，收费和生均公用经费保运转、保发展的公办幼儿园经费保障机制。

**3、完善幼儿园收费管理机制。**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幼儿园类别、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幼儿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公办幼儿园依据政府指导价收费，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按照基本办园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区物价主管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幼儿园收费行为的指导和管理，杜绝乱收费现象。

**4、健全学前教育资助体系。**落实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政策，

逐步提高资助标准。对孤儿、残疾儿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城乡低保家庭儿童免收保教费。

#### （四）健全支持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按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要求，2018年，区编办要结合全区事业编制总量情况，创新编制管理，建立公办幼儿园编制动态管理制度，科学核定全区各级各类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并对核编及编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落实招考计划，通过公开招聘、内部调配、中小学富余教师转岗、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逐步补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积极稳妥推进镇街中心园法人独立设置工作。鼓励各镇街探索创新公办幼儿园管理运行机制，参照乡镇中小学学区法人机构设置的方式，整合设立中心幼儿园及其分园。完善选拔机制，为公办幼儿园配足配齐园长、副园长。

2、**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新聘幼儿园教师必须具备教师资格，对已经在职但尚未取得资格证书的教师，要加强培训并限期取得。加强幼儿园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人员、会计人员等应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到2020年，基本实现幼儿教师全员持证上岗。拓宽教师学历提升渠道，鼓励教师通过自考、函授等形式提高学历层次，逐年提升幼儿教师学历层次和专业化水平，新进教师一般要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到2020年，专科及以上学历幼儿教师比例要达到80%以上。

3、**完善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机制。**落实到财政困难乡镇公办

农村幼儿园任教的高校毕业生学费代偿制度。完善幼儿教师在职培训体系，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实施幼儿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建立区、镇街道、村（幼儿园）三级培训网络，以需求为导向开展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到2020年完成一轮全区幼儿教师全员培训，每年对全区幼儿园园长、管理人员、教师和保育员等分层次专业培训。实施幼儿园园长任职岗前培训。加强幼儿园名园长、名教师、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骨干教师及后备力量等不同层面人才的培养。设立名师名园长工作室，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4、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结合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实际，落实幼儿园教师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在职称评审、评优树先中，对幼儿教师实行单独分组评审。按规定为农村公办幼儿教师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幼儿园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聘用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要通过生均经费财政拨款、专项补助等方式，解决好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待遇、社会保障等问题，确保聘用教师的工资不低于本地区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按照规定足额缴纳“五险一金”。

**5、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广泛开展做“四有”好老师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幼儿教师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工作细心，做幼儿健康成长的启蒙者和引路人。大力宣传优秀幼儿教师典型事迹，营造浓厚的尊师重教氛围。对违背师德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实行零容忍，情节严重的坚决予以辞退，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五）加强教育引导，提升科学育儿水平

**1、坚持科学保教。**加强全区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教研力量，配齐幼儿园管理和教科研人员。发挥区中心教研组成员作用，建立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定期开展教研活动，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要求，科学安排幼儿一日活动，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方式，保教结合，寓教于乐，促进幼儿健康成长。开展幼儿园“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情节严重的幼儿园作降类处理，直至取消办园资格。

**2、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定期开展保教质量评估工作，年终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幼儿园认定和类别评定的重要依据。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评估标准》，对幼儿园进行认定和分类管理，将幼儿园分为省级示范、一类、二类、三类幼儿园，并统一标识，评定结果向社会公布。鼓励各类幼儿园，积极开展省级示范幼儿园、市级一类幼儿园的达标验收工作，提升办园质量。健全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幼儿园学籍管理。

**3、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主，建立完善随迁子女接受学前教育申报登记制度。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

育工作。积极推进残疾儿童随园保教工作，提升随园保教质量。

**4、建立家园共育长效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切实发挥家委会在园所管理、儿童保护、家园沟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建设家长学校，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

#### **（六）强化监督管理，规范办园行为**

**1、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镇街道、开发区对幼儿园的安全监管责任。实行园长安全负责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幼儿园人防、物防、技防水平。完善幼儿园安全管理、突发事件、舆情防控应急处理机制，深化幼儿园及周边环境治安综合治理，筑牢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公安、消防、卫计、安监、食药监等部门要加强对幼儿园安全保卫、膳食营养、健康检查、疾病防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幼儿园所在镇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逐步建立起分工负责、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

**2、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严格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年检制度和公示制度，规范办园行为。幼儿园登记注册实行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对幼儿园办园条件、办园行为、保教质量、收费管理等实施动态监管。2018年，按照“属地管理、疏堵结合、分类治理”原则和“注册一批、整改一批、取缔一批”的工作思路，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各镇街道、经开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包括无证幼儿园整治在内的幼儿园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建设目标考核内容，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限期整改或取缔。

3、**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参照《中小学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每10所幼儿园配备一名兼职督学，由教育督导部门聘任兼职督学，对责任区幼儿园保教行为、师德师风、园舍安全、卫生保健等开展经常性督导，规范办园行为。区政府确定督导工作补助标准，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经费保障。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各镇街道、经开区要把发展学前教育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相关部门年度任务，科学编制并全力组织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

**（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区政府成立分管区长任组长，区直有关部门组成的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的责任，做到专人负责，分工到位，定期检查，限期完成。建立和完善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统筹协调，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和重点难点问题，全力保障第三期行动计划的组织实施。

**（三）建立督查考核机制。**为确保2020年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区政府将第三期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列入对各镇街道、经开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督查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和新型城镇化考核。建立普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制度，将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纳入各镇街道、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方案，并将公

办幼儿园建设、小区配套园的配建收缴、财政经费投入、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以及无证幼儿园治理情况等工作纳入对各相关部门和镇街道工作实绩考核范围。每年定期对相关部门、各镇街进行专项督导。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政策、科学育儿知识和先进典型。对发展学前教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附件 1：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2：兰山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 附件 1

## 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区直牵头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
1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排在第一位的为主要牵头单位，下同）	2018 年 9 月底
2	实施城镇幼儿园建设工程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	2020 年 12 月
3	开展城镇居住区幼儿园配建排查整改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国土分局	2020 年 12 月
4	实施农村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扶贫办	2019 年 12 月
5	大力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物价局	持续进行
6	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扶持计划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国土分局、区物价局	2020 年 12 月
7	实行“优质园+”办园模式	区教育局	持续进行
8	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持续进行
9	建立完善财政拨款制度	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10	完善幼儿园收费定价机制	区物价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2018 年 12 月
11	完善资助体系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残联	持续进行
12	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人员管理	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持续进行
13	完善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机制	区教育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持续进行
14	健全幼儿教师待遇保障机制	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持续进行



15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区教体局	持续进行
16	坚持科学保教	区教体局	持续进行
17	加强幼儿园保教质量监管	区教体局	持续进行
18	分类保障适龄儿童受教育权利	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残联	持续进行
19	推进学前教育家园共育	区教体局	持续进行
20	加强幼儿园安全监管	区教体局、公安分局、区卫计局	持续进行
21	理顺幼儿园办园体制	区教体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持续进行
22	加强幼儿园准入监管	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物价局、区卫计局、公安分局	持续进行
23	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	区教体局	持续进行
24	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区教体局、区住建局	持续进行

附件: 2

## 兰山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关于印发兰山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通知》的（临兰政办发〔2018〕31号）文件精神，及时研究解决学前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快速发展，决定建立兰山区学前教育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联席会议组织机构

联席会议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教育局局长担任。委员由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国土分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编办、区妇联、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食药监局、消防大队、镇街道等成员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教体分管学前教育负责同志兼任。

### 二、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职责

#### （一）联席会议职责

1. 组织推动和督促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的落实。
2. 研究、审议全区学前教育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总体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全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建议。
3. 定期研究、统筹协调和着力解决学前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

点、热点、难点问题，监督和引导各有关部门落实责任。

4. 通报学前教育工作情况，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和交流，积极落实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联动机制。

###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协调推进全区学前教育具体工作。

2. 安排联席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事项，督办落实会议议定事项。

3.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事项。

4. 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和要求**

（一）联席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

（二）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 1 次例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三）联席会议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确定各项具体工作的负责单位，由负责单位牵头组织推动，具体落实。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参加。

（四）联席会议达成的决议要形成会议纪要，经联席会议组长同意后印发至有关单位贯彻落实。

## **四、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教育局负责贯彻学前教育的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文件、制度和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对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业务领导，制定相关标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

学前教育的督导评估、师资队伍的管理和指导。

(二)区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督导本区学前教育质量,加强日常监测和督导指导,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指导幼儿园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监督指导。

(三)区发改局负责将学前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幼儿园发展建设力度,规范各类学前教育机构的收费行为,按规定审批收费标准。

(四)区住建局并监督指导幼儿园建设规划的执行。

(五)规划分局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并监督指导幼儿园建设规划的执行。

(六)国土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幼儿园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保障幼儿园建设用地。

(七)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并逐步加大对区域学前教育的投入,扶持学前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八)区人社局负责明确和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的人事(劳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和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评聘政策。

(九)区编办负责镇街中心园法人独立设置工作,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并指导教育部门落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的核定工作。

(十)区妇联负责广泛宣传和普及学前儿童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努力提高家长科学育儿水平。

(十一)公安分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监督指导,指导幼儿园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工作,整治、净化幼儿园周边治安

环境。

(十二) 区民政局负责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监管，通过争取政府财政补助等方式，开展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学前教育的资助。

(十三) 区卫计局负责加强对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依托区妇幼保健院不断完善全区幼儿园卫生保健服务，规范卫生保健室建设，明确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内容，严格保健人员准入管理，规范儿童健康检查工作，加强工作人员健康管理，规范和改善卫生保健设施条件建设。

(十四) 区食药监局负责规范幼儿园食堂管理，确保餐饮服务安全。加强对学前教育机构设立的保健室使用药品质量的监管。

(十五) 消防大队负责在幼儿园注册审批中，提供消防证明审核。对未按消防管理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幼儿园进行查处。

(十六)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学前教育管理，不断提高学前教育水平，努力挖潜并合理利用社区内的公共资源，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

